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教〔2023〕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专创融合”课程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专创融合”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3年6月27日

常州工学院“专创融合”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决定启动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紧密结合我校专业特色，创新课程设计，改革教学模式，切实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树立个性化、应用型、创新性和国际视野人才培养理念，围绕专业发展趋势，突出“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案例”的“五新”专业教育，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学科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科研项目等有利于创新创业能力与素养培养的一切有利因素融入课堂教学，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现真正的专创融合。

二、建设要求

1.课程为面向本科生正式开课的专业课程或创新创业类课程，充分体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

2.教学内容设计要包含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业技能提升、企业家精神培养等，将创新创业知识合理、有序地融入课程章节与知识点。积极发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设“专创融合”案例库、文献资料库等教学素材，将专业知识传授

与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3.课程应采用混合式教学法，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驱动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实际案例的分析教学，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4.以“知识+能力+素质”为中心，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鼓励建立课程过程考核体系，实现教师“教”与学生“学”的互动,能够体现学生主体作用,培养学生主动学习意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5.课程负责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参建人员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鼓励聘请行业内具有丰富创业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管理人员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引导教师组成跨学科、跨专业的课程建设团队。

三、课程类别

A类专创融合课程：要求着重阐述本专业领域的创新创业，就本专业领域创新创业的环境、现状、趋势等进行系统性分析，可作为面向特定专业或多个专业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该类专创融合课程建设项目等同于校级“金课”建设项目重点项目。

B类专创融合课程：要求将创新创业意识、思维和方法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形成新的教学大纲、教学方法、过程管理、成绩和效果评定的课程。该类专创融合课程建设项目等同于校级“金课”建设项目一般项目。

四、建设经费

学校每年原则上资助不超过 20 门专创融合课程，其中 A 类专创融合课程参照校级“金课”建设保障措施，B 类专创融合课程每门给予 0.3 万元建设经费。

五、立项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常州工学院“专创融合”课程立项建设申报书》报送所在二级学院。

2.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填写《常州工学院“专创融合”课程立项建设申请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3.学校发文公布课程建设立项结果。

六、结项要求

1.A 类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期为 2 年，第一年完成基本资源建设；第二年需面向学生开设，教学效果良好，总结报告中有体现专创融合示范效应的教学案例 8 个以上或者编写专创融合教材 1 部。对照“金课”建设项目重点项目，需再完成下列条件中的 1 项：（1）发表与课程相关的教学类核心期

刊 1 篇；（2）获得与课程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奖项；（3）获批或被认定为更高级别课程建设项目。

2.B 类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期为 1 年，需完成课程建设并面向学生开设，教学效果良好，总结报告中有体现专创融合示范效应的教学案例 3 个以上或者参编专创融合教材 1 部。

3.课程建设期满后，负责人提交结项材料，由二级学院初审并汇总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学校组织专家验收。

附件：1.常州工学院“专创融合”课程立项建设申报书
2.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指标体系